

# 《小企业会计制度》解读(四)

\*\*\* \*\* 湖北省财政厅 汪兴元 \*\*\* \*\*

## 五、资产的核算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按照资产的流动性,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一)流动资产的核算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等内容。

**1.货币资金的核算。**《小企业会计制度》对货币资金设置“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核算,其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制度》基本相同。小企业在现金核算中,发生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实际短缺的现金金额扣除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后的金额,记入“管理费用”科目;实际溢余的现金金额超过应付给有关单位或人员的部分,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与旧账中因使用专款而形成的“拨出专款”和“专款支出”科目借方余额相抵销,借记“拨入专款”科目,贷记“拨出专款”和“专款支出”科目。抵销后,“专款支出”科目应无余额。如果“拨入专款”科目仍有贷方余额或者“拨出专款”科目仍有借方余额,应视具体情况,将应当偿还或者收回的部分,转入新账中的“其他应付款”或者“其他应收款”科目;将不需要偿还或者收回的部分,转入新账中的“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3.按照新制度清理资产和负债,并进行调账处理。**民间非营利组织必须在2004年年末对本单位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对于清查出的盘盈、盘亏、报废、毁损资产以及应当确认而未确认的资产,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的原则,报经批准后,借记或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或借记相关资产类科目。对于清查出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负债,应当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类科目。

民间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新制度规定单独确认和计量文物文化资产。如果应确认的文物文化资产原来已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或其他资产类科目,则应当转入“文物文化资产”新科目;如果原来没有入账,则应当借记“文物文化资产”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或“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按照谨慎性原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必须按新制度规定单独确认和计量受托代理资产。如果受托代理资产原来已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或其他资产类科目,则应当转入“受托代理资产”新科目,同时,对于原来已记入结余或净资产类科目中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部分,应当转入“受托代理负债”新科目;如

**2.短期投资的核算。**短期投资是指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通过“短期投资”科目核算,并要求按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小企业持有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短期投资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扣除并单独在“应收股息”科目反映,不构成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对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不确认投资收益,作冲减投资成本处理;所获得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所增加的股份。短期投资处置时,若为出售,所获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记入“应收股息”科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

果原来没有入账,则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如果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则不通过“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核算,而在“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设置“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核算,但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上述科目中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余额合计数,应当在“受托代理资产”项目列示。

### 4.按照新制度对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1)补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必须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补提固定资产折旧,补提的折旧金额应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对于自有的无形资产,必须根据新制度规定补提摊销额,补提的摊销额应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2)补提长期债权投资利息。民间非营利组织若存在长期债权投资,则必须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补提长期债权投资利息,补提的利息金额应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科目(分期付息的长期债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权投资),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如果长期债权投资系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而且对其利息收入的使用作出了限制,则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3)补提资产减值准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规定,对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测试和检查,如果相关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补提减值准备,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入当期损益;若为非货币性交易或债务重组,应按非货币性交易或债务重组业务处理。在期末时,为简化核算,小企业对短期投资按照总成本与总市值孰低的原则计量,当总市值低于总成本时,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计提或补提准备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转回多提准备时,作相反账务处理。

**3.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息、预付账款等内容。

(1) 应收账款的核算。小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小企业,预收的款项也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应收账款入账金额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予以确认。若涉及商业折扣,小企业应按折扣后的实际款项确认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若涉及现金折扣,小企业应按未扣除现金折扣的款项确认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财务费用处理。

(2) 应收票据的核算。小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在商业票据持有期间,对于带息应收票据,应在期末按照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并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对于到期不能收回的商业票据,应按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对于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余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票据,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所包含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再冲减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

(3) 预付账款的核算。小企业根据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预付账款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当有确凿的证据表明预付账款不能收回时,应将其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股息的核算。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及进行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利息,通过“应收股息”科目核算,并按被投资单位、债券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5)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小企业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息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不设置“备用金”科目的小企业拨出的备用金,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应收的出租包装物租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同时,小企业不再单独设置“应收补贴款”科目,如发生相关业务,也可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6) 应收债权融资的核算。小企业由于融资等原因,可能将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售,或以贴现及质押的方式取得借款,其会计处理因应收债权的最终风险转移与否而有所不同。如果出售或贴现的应收债权最终风险未转移,即当应收债权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协议可以向应收债权出让方行使追偿权,应按应收债权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况处理。小企业以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贷款本金,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原应收债权应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应设置备查簿,详细记录出售、贴现或质押应收债权的账面金额、期限及回款情况等。如果出售或贴现的应收债权最终风险已转移,应将应收债权转销,并确认相关损益。小企业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支付的相关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7) 坏账准备的核算。小企业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项目进行全面清查,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等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小企业自行确定,但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计提或补提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转回多提坏账准备时,作相反账务处理。企业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可以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4. 存货的核算。**存货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为了出售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将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小企业要求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并设置了“在途物资”、“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八个科目。对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存货的小企业,可自行增设“物资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小企业取得与领用存货时的计价和账务处理,与《企业会计制度》一致。小企业应当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具体计价时: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及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预计售价减预计销售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需经加工的存货,以完工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因进一步加工将要发生的估计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预计售价有合同的按合同价确定;无合同的,按一般售价确定;如果一部分有合同价,另一部分无合同价,则应分别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并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可按类别提取;对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系列相关存货,且难以将其与该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可以合并计提。对已销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小企业的转销方法与《企业会计制度》有所不同。除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等以外,小企业售出商品时可不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待期末时一并调整。

**5. 待摊费用的核算。**待摊费用是指小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预付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等,通过“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待摊费用不包括待摊销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对于小企业发生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费用,则要求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对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待摊费用,应将其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